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2年4月28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规定、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郑乐奇、谭晨航、吴现锋、吴芳瑜、袁丹霞和胡晓谷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对应的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6,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

购的价格为 11.53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照上述回购价格计算，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总股数为 186,000 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144,580.00 元（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鉴于本次限制性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而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上述人员享有了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 2021 年首次授予激励的对象，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86,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1.34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回购款总额调整为 2,109,240.00 元（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在实施现金分红派息前公司已向相关已离职员工按 11.53 元/股（另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完毕回购款，则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实际不再发放至相关已离职员工，直接抵扣已离职员工应返还的回购款。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8:00-12:00；12: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樊理

5、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6、邮件地址：SD@etron.cn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